

文化 部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3樓

聯絡人：黃潔瑩

電話：02-8512-6376

傳真：02-8995-6428

信箱：huang343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文秘字第11130134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下載網址<https://space.moc.gov.tw/LZESO5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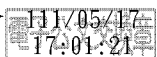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藝文採購勞務契約範本」、「藝文採購財物契約範本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327號函修正採購契約範本，爰修正旨揭藝文採購契約範本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資料（含條文及對照表）登載於本部官網文化藝術採購及著作權專區（<https://art.culture.tw>）之「資料區」，請自行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內政部



1110120072

111/05/17